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6月16日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人，董事金秉铎先生、周大昕先生及独立董事戴华先生、李阳先生、郑联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董事朱谷佳女士因出差原因书面委托陈鑫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秉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段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俞建模

先生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 借款期限自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归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注销原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转入新开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 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待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 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未影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金秉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今任三垒股份（002621）董事，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金秉铎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本公司股票 11,846,250 股，持股比例为 5.2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斌，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斯坦福大学硕士研究生。201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段海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植企业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经理，中植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

段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